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謹此提述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18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12,443,833,095 (99.97%)	4,264,000 (0.03%)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a) 重選趙天暘先生為董事。	12,436,125,326 (99.90%)	11,971,769 (0.10%)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b)	重選梁衡義先生為董事。	12,439,173,326 (99.93%)	8,959,769 (0.07%)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c)	重選劉景偉先生為董事。	12,437,007,326 (99.91%)	11,125,769 (0.09%)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d)	重選李胤輝博士為董事。	12,437,007,326 (99.91%)	11,125,769 (0.09%)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e)	重選張泉靈女士為董事。	12,444,033,095 (99.97%)	4,100,000 (0.03%)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委任王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44,429,095 (99.97%)	3,704,000 (0.03%)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委任蔡奮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44,429,095 (99.97%)	3,704,000 (0.03%)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委任鄧有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44,429,095 (99.97%)	3,704,000 (0.03%)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2,444,383,095 (99.97%)	3,750,000 (0.03%)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股份。		11,951,219,507 (96.01%)	496,913,588 (3.99%)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一般性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		12,444,301,095 (99.97%)	3,832,000 (0.03%)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待上述第 8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可加上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	11,951,199,507 (96.01%)	496,933,588 (3.99%)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第 7 至 9 項內的決議案全文已載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 18,963,723,510 股股份。有關 2018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18,963,723,510 股股份。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 2018 股東周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其投票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於董事會服務分別逾 25 年及 13 年的梁順生先生（「梁先生」）及簡麗娟女士（「簡女士」）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上均不參與重選，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02(A)條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完結退任生效後，梁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簡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及簡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及簡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及鄧有高先生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王博士」），現年40歲，現時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彼自2011年於香港大學任教，並於2014年憑藉其優異的學術研究而被香港大學授予終身教職。於加入香港大學前，王博士自2006年至2011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

王博士於2006年自杜克大學取得其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及2001年自清華大學分別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王博士的學術研究領域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酬、財務披露品質、公司治理及內幕交易。彼的研究曾於多家國際頂級學術期刊發表，包括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Accounting Review*、*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及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等。

王博士目前於香港大學教授國際MBA項目的管理會計課程。彼具有多個會計課程的教學經驗，包括初級財務會計、中級財務會計（一階及二階）。王博士亦負責博士學位課程並教授（作為聯席講師之一）商學研究方法。

王博士自2015年起於香港上市公司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8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王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彼の酬金將為每年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彼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該袍金經參考王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係。王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委任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

**蔡奮強先生**（「**蔡先生**」），53歲，擁有超過30年的合規管理、商業犯罪防控及調查經驗。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劍魚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蔡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集團法務主管。自2006年至2014年，彼於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合規副總監，中國區合規官及合規總監等職位，管理逾160名合規人員，負責中國區逾60個城市的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防控工作。

蔡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務工作經驗及罪案調查和檢控經驗。彼曾於2002年至2006年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職合規、反洗錢、反舞弊和企業融資等諮詢事務。於1984年至2001年，蔡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並自1989年至2001年擔任高級督察。

蔡先生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分別於1997年、1998及2001年取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舞弊核查師協會會員。

蔡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8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彼の酬金將為每年31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彼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該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係。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

鄧有高先生（「鄧先生」），51歲，現擔任深圳市唯實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彼亦自2015年起擔任上海市心意答融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中國新三板掛牌公司，股份代號836587），自2018年起於擔任深圳市前海識心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自2018年起於香港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深圳市嘉力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2004年至2008年擔任深圳南天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董事長。彼自1994年至2004年於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40，現已更名為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管職務。

鄧先生於1994年自江西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商業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現更名為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船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8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且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該委聘書，鄧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彼の酬金將為每年27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彼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該袍金經參考鄧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關係。鄧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委任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博士、蔡先生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 辭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黃鈞黔先生（「黃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各自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8 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生效。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辭任生效後，黃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梁繼昌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各自己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及梁繼昌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上述的董事變更後起，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泉靈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鑫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奮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鄧有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起生效。

於 2018 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審核委員會

王鑫（主席）

李胤輝

劉景偉

蔡奮強

鄧有高

張泉靈

### 薪酬委員會

張泉靈（主席）

李少峰

李胤輝

王鑫

蔡奮強

## 提名委員會

趙天暘（主席）  
梁衡義  
王鑫  
鄧有高  
張泉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舒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